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3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林伯展

具保人 林清宗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清宗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林伯展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林清宗提出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70號及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758號均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判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囑託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代為執行時，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雲林地檢署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雲林地檢署民國115年7月6日雲檢秀火115執

01 助715字第1159025044號函、雲林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
02 書、雲林地檢署通知暨其送達證書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
03 暨報告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及具保人
04 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
05 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
06 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詹尚晃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李欣妍